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雅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62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9191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49049_113D2029857-01.pdf、113D049049_113D2029858-01.xls、
113D049049_113D2029859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及申請書1份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13年9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(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)文件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(地址: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- 四、如有未合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)，概不予審核。
- 五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


六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，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；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13.9.11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